

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作出：责令限期在2024年10月20日之前恢复植被，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：柒仟陆佰元整，小写金额：7600元。{罚款明细：（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152 m<sup>2</sup> x65.5元/m<sup>2</sup> x1倍=9956元。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10元/m<sup>2</sup>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标准为55.5元/平方米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），因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、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并在主动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，所以经办案人员决定处罚款7600元。}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银行（账号：943000010003068888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3年11月13日



共三联 第二联 交当事人